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未
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湖海洋公园 8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28,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80%的股权，其中包括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所持东湖海洋公园 60%的股权及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所持东湖海洋公园 2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 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原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主体：卡沃旅游、花马红（以下简称“承诺方”）

2、业绩承诺期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和4,28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

(二)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2020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9.70万元，未能达到2020年度净利润2,780.00万元的业绩承诺，主要原因是为2020年初，武汉市及全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东湖海洋公园位于本次疫情的中心武汉市，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故业绩实现率较低，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要求。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鉴于东湖海洋公园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要求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公司将《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往后顺延一年,即:

原业绩承诺期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三年累计
原业绩承诺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不低于2,780 万元	不低于3,440 万元	不低于4,280 万元	不低于10,500 万元
更改后业绩承诺期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三年累计
更改后业绩承诺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不低于2,780 万元	不低于3,440 万元	不低于4,280 万元	不低于10,500 万元

除此之外,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该议案业经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1年度东湖海洋公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2,780.00
实现金额(万元)	750.22
差额(万元)	2,029.78
实现率	26.99%

注:业绩承诺金额与实现金额均为东湖海洋公园个别报表层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50.22万元,未能达到2021年度净利润2,780.00万元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为实现的原因

2021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东湖海洋乐园一直处于限流及

部分室内项目间断经营的状态。2021年7-8月武汉市爆发阶段性疫情，导致东湖海洋公园在暑期旺季被迫全园暂停营业。恢复营业后，文旅市场复苏节奏不及预期，对业绩影响较大，故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要求。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正在与相关补偿义务人协商业绩补偿相关事项。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湖海洋公园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疫情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尽快与承诺方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